



## 中法鸿鑫一号年金保险条款

### 阅读指引

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，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。



####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

- ❖ 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（即犹豫期）内您若要求退保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..... 1.5
- ❖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..... 2.3
- ❖ 您有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..... 5.2
- ❖ 您有退保的权利..... 7.1



####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

- ❖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..... 3.2
- ❖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，请您慎重决策..... 7.1
- ❖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..... 8.1
- ❖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，并作了显著标识，请您注意..... 9



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，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，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。



#### 条款目录

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	3.5 宣告死亡处理	8.3 年龄性别错误
1.1 合同构成	3.6 诉讼时效	8.4 未还款项
1.2 合同成立及生效	4 保险费的支付	8.5 合同内容变更
1.3 保险期间	4.1 保险费的支付	8.6 联系方式变更
1.4 投保年龄	5 现金价值权益	8.7 争议处理
1.5 犹豫期	5.1 现金价值	9 释义
2 我们提供的保障	5.2 保单贷款	9.1 保单年度
2.1 保险金额	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	9.2 保单周年日
2.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	6.1 效力中止	9.3 周岁
2.3 保险责任	6.2 效力恢复	9.4 有效身份证件
3 保险金的申请	7 合同解除	9.5 医疗机构
3.1 受益人	7.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	9.6 利息
3.2 保险事故通知	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	
3.3 保险金申请	8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	
3.4 保险金给付	8.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	

#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## 中法鸿鑫一号年金保险条款

在本保险条款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。“本主险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“中法鸿鑫一号年金保险合同”。

###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

---

**1.1 合同构成**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，包括本保险条款、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、投保单、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。

**1.2 合同成立及生效** 您提出保险申请、我们同意承保，本主险合同成立。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。

自本主险合同成立、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，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。

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。保单年度（见 9.1）和保单周年日（见 9.2）均依据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。

**1.3 保险期间**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**1.4 投保年龄**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，以周岁（见 9.3）计算。

**1.5 犹豫期**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主险合同时，您须提交下列证明和申请材料的原件：

- （1）申请书；
- （2）保险合同及交费凭证；
- （3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（见 9.4）。

自我们收到您的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时起，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### 2 我们提供的保障

---

**2.1 保险金额** （1）基本保险金额

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若该金